



新創建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59)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於2005年10月5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建議採納以股代息方式，向於2005年11月2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相當於每股0.62港元之末期股息，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末期股息已於2005年11月29日在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本公佈旨在通知本公司股東按以股代息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之計算方法。

一份載有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末期股息」）詳情之通函，已於2005年11月29日寄發予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通函中提及（其中包括）為計算將予配發之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股份」）數目，每股新股市值將按相等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截至2005年12月23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平均收市價之97%計算，現釐定上述平均收市價為11.36港元。故此，本公司股東如不選擇以現金代替股份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則就其現有股份將收取之新股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應收新股數目} = \frac{\text{不選擇收取現金之現有股份數目}}{\text{現有股份數目}} \times \frac{0.62 \text{ 港元}}{11.36 \text{ 港元} \times \frac{97}{100}}$$

本公司各股東獲配發之新股數目將撇除小數點後之零碎股數。新股之零碎股份將不予配發，而有關利益將歸本公司所有。新股將不會享有末期股息，但其他權益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相同。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新股上市及買賣。預料新股股票及現金股息支票將於2006年1月6日或之前寄予本公司股東，如有郵誤，由收件股東承擔。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鄭家純博士(主席)、杜惠愷先生(副主席)、陳錦靈先生(行政總裁)、曾蔭培先生、黃國堅先生、林煒瀚先生、張展翔先生、杜家駒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之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先生##及石禮謙先生##。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05年12月23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